

美

学

试论美的内容和形式

叶茂康

美的内容和形式问题，我国美学界讨论得很少。本文作为一篇学习笔记，拟对这一问题发表若干探讨性意见，抛砖引玉，希望引起进一步的讨论。

要研究美的内容和形式，我们必须对美的本质和特性先有一个基本的理解。

美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性质（价值）的存在，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但是，我们不应忘记，马克思提出的“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理论原本不是专指美，它可以用来说 明客观事物的一切因人类实践而产生的性质（价值）。因此，只是照搬经典作家的现成结论，就往往容易忽视美之成为美的一个基本特征，即美只能依附在客观事物的形象上，只能是一个形象的存在。美不是一般的对象化，而是人的本质力量在客观事物形象上的显现。

美在形象。这里，“形象”这一概念指的是客观事物的外在形式诸因素的综合，是一切直接作用于人们感官的感性因素的综合。美只能表现在这种综合了的感性形式上。强调这一点并不是多余的，因某些同志往往会对概念本身产生误解。比如，有的同志忘记了，当我们讨论某一事物的形象时，我们指的只是这个事物的一个方面，即和事物的内在品质相对而言的事物的外在样式。他们往往把“形象”当成了独立完整的物质实体即人和事物本身。因此，他们一方面也在那里强调“美在形象”，一方面却又声称美可以表现在人和事物的内在品质和外在形式任何一方。这就不能不在美学理论上造成混乱。因为在他们所谈的那一层意义上，“美在形象”无疑成了“美在事物”的同义反复。这样，命题的内涵被偷换了，而美作为一种形象存在的性质也就一起被否定掉了。

因此，我强调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在客观事物形象上的显现，强调美在形象，就明确地把一切抽象的内在的东西排除在美的领域之外。简言之，美作为事物的鉴赏价值，它是形象的属性。尽管形象并不一定都是美的（因为和美相对立而存在的丑也是形象的属性），但美的却必然是形象的，是人的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因此，“一种美的事物只有它的外表、它的形式才能算是美的”^①。对自然物来说，能够具有美的价值的只能是它的线条、形状、色彩、音响及由此组合而成的完整形象；对人来说，能够具有美的价值的则是他的仪表、举止、语言及由此构成的整个外在形象；艺术同样如此。一件艺术品，只有它的艺术表现形式及其构成的整个形象画面才可以具有美的价值。一切抽象的东西都无所谓美丑之分。一种抽象的精神观念，一个内在的主题思想，可以是善的，却不可能是美的。那些虽有好的思想内容但缺乏

形象表现的艺术品之所以没有美的魅力，原因正在于此。

这里，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必须分清美与善的区别。在语义学上，“美”这个词常被用来表达“善”的意思，表示主体对某一对象的满意，因此而有“美味”、“美满”及“美的精神”、“美的心灵”之说。但在这种情况下，“美”这个词只具有修饰的意义，是一种借喻，并不是我们在美学理论上所谈的美。遗憾的是，有些美学家往往也把这二者混在一起，从而造成了长期以来美学研究中以善为美、美善混淆的现象。这个问题不解决，美的质的规定性不明确，美的内容和形式也就无从谈起。

我们常说，美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劳动实践的产物。这当然是对的。但这一说法，并没有把美和善区别开来。善作为一种价值，也是人类实践的产物。从根本上说，它也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在原始社会，当早期的人把一块块石头加工成石刀、石斧、石箭时，他就在这一对象上打下了人的意志的印记，从而使对象具有了双重价值：一种是效用的价值，因为加工后的石头的内在品质已发生变化，已成为他的工具，能给他带来物质上的直接好处，一种是鉴赏的价值，因为他加工完成后的工具在外在形状上完全符合他原先的目的，这一外形的改变乃是对他的劳动的客观肯定，他可以通过自己目的在事物形象上的实现而直观自己作为人的创造力。这两种价值，前者是善，后者即是美。它们的最直接区别在于：善表现在事物的内容上，是人类通过实践改变事物内在品质的结果；美表现在事物的外形上，是人类通过实践改变事物感性形式的结果。尽管这一者最初是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我们还是可以透过科学的理论分析发现它们的区别。显然，如果没有这一区别，就不可能有美的产生。从这一意义上说，“美在形象”是美的本质的直接规定，这一规定不是任何个人的随心所欲，而是人类历史的必然。

既然美和善的直接区别在于一在形象一在内容。那么，说它们二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就只有在分析人类早期生活这一范围内是正确的。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现象形态和事物的本质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成为多余的了。”^②纵观美的发展史，我们不难发现，虽然人类最初的劳动主要是为了追求事物的效用价值而不是审美价值，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也随着人们审美观念的形成和完善，他们就可能仅仅为了获得鉴赏的愉快而去追求和创造事物的审美价值，不再考虑事物的效用价值，甚至和效用价值发生冲突。这种现象在原始社会中晚期就已存在。这就历史地造成了美和善的分离。一件形象美的事物，就其内在品质而言，有可能是善的，也有可能是不善的；反之，一件内容善的事物，就其表现形式而言，有可能是美的，也有可能是不美的。发展至今，这种美善对立统一的现象更为错综复杂。如果仍机械地用“美善相依”的理论去解释，那就难免陷入形而上学的泥潭而不能自拔。

目前在美学界有一种不太好的倾向，就是喜欢用美感来说明美，而在作这种说明时又往往没有对美感本身进行正确的把握。这是双重的错误。比如，有些同志就是这样来否定“美在形象”这一规定的：凡是能使我们主观上产生愉悦感的东西就是美的，抽象的思想观念能引起我们情感上的愉悦；因此，抽象的东西也有美；又因此，美不仅在形象，也可以在心灵、精神等内在品质。

美能使人产生美感，这种美感一般表现为精神上的一种愉悦。这无疑是对的。但是，并非一切愉悦感都是美感。从心理学上说，当客观存在的事物在某一方面符合我们精神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对很多人来说往往是不自觉的）时，我们主观上就会产生一种肯定的评价，并相应地在情感上产生一种愉悦。这种对精神需要的符合有可能是认识方面的，也可能是道德方

面的。而不一定就是审美方面的。因此，某些同志认为凡能引起愉悦感的东西就是美的，并以此来证明抽象的东西也可以有美，这在理论上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美感和理智感、道德感的区别在于：“在美感产生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对象在感性面貌上的特点——物体的颜色、形状，在声音方面的特点（如音乐、诗歌等）。”^⑤简言之，美感是由于对象的外在感性形象符合自己的要求而引起的一种情感的体验。它因此而具有一种直觉的特点（尽管这种直觉是建立在以往经验和理解的基础上的）。比如，当我们看见一片景色秀丽的山林，或看见一位容貌出众的少女时，我们立即就会感到美，并情不自禁地赞叹这种美，而用不着先去打听山林归哪一阶级所有，也用不着先去调查少女的家庭成份和政治表现（否则就不是审美而成为政审了）。但美感的这一特点正是由美作为一种形象存在的性质所决定的。美感和道德感、理智感区别的根源也在于客观事物美、善、真三种价值的区别，而不是相反。

但可能马上会有一些同志对我上述的分析提出批评。他们认为，只凭直觉或直感只能粗浅地感知美的形象，不能认识美的本质和规律，因此，不可能产生真正的美感，即使产生了，也是极为肤浅的，不足为据。这种批评在理论上很难成立。这里，我们必须分清认识美和感受美的界限。认识美（即把握美的本质和规律）必须通过思维的抽象；感受美却只凭感知和想象。认识美是美学家的任务，属于理论科学范畴；感受美是每个正常的人都会的，这是鉴赏范畴。美学家在认识美的过程中，由于发现了美的本质和规律也会感到愉悦，但这已是理智感而不是美感。美感是在对美的形象的感受中产生的。鉴赏者凭借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去把握这种美，但这一把握本身并不表现为一个从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过程。从这一意义上说，美感不是认识，更不是思维抽象的结果，而只是一种由于感性认识的满足（即对象的感性形式符合主观要求）而引起的情感体验。它只停留在形象上，不深入对象的内在本质。既然人们不仅有美感能力，而且具有抽象思维能力，因此，我们也就不必担心强调了美感的这种直觉性就会否定人对事物的本质把握，更无必要把许多本不属于审美范畴的事情统统当作美感的任务。当然，我不否认有这样的情况：一个少女，给人的直感很美。但人们一旦知道她的道德品质很坏，往往就不再感到其美，甚至反觉其丑。但请注意，这是道德感和美感互相冲突的结果。由于在生活中，人们的政治和道德的考虑往往重于审美的考虑，因此，一旦某一事物在道德上引起了他的强烈反感，这种反感就足以压倒他的审美考虑。这用心理学上的负诱导定律完全可以作出解释。但这种主观情感的冲突也有完全相反的情况，即在很多人身上，审美的考虑往往压倒道德的考虑。尤其当一件事物确实具有强烈的美的魅力的时候，许多人甚至会不顾政治和道德上的敌对而赞赏这种美，就象在荷马史诗中特洛亚长老们惊叹被他们视为祸根的海伦的美一样。这种状况在艺术欣赏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但是，不管出现哪一种情况，这都是人的主观美感的变化，而不是美的变化。既然美并非由美感所决定，那么，任何个人的爱憎并不影响对象的美的存在，即使这种美处于和善的矛盾之中而不易被人感受到。

我强调“美在形象”，而这一“形象”又特指事物外在形式因素的综合，从这一意义上说，“美在形象”实际上就是“美在形式”。这会不会导致“美只有形式没有内容”的结论呢？根本不会。恰恰相反，强调了“美在形象”，正是给正确理解美的内容和形式提供了一个坚实可靠的前提。这在我们下面的分析中就可以看出。

二

美是一种鉴赏价值，这种价值只在事物的外在形象而在事物的内在品质。这就给了我们一个明确的规定，即我们现在讨论的是作为形象的属性的美这一价值的内容和形式，而不是其他。忘记了这一点，就难免在理论上造成混乱。

有这么一种颇为流行的说法：美是一种形象的存在。但既然美不可能只有形式没有内容，那么，美就必然既和事物的形式有关，又和事物的内容有关，必然是事物的内在品质和外在形式统一的结果。或者说，是事物善的内在品质和美好的外在形式统一的结果。这样，事物内在品质的善就成了美的内容。同时，既然从哲学上说内容决定形式，那就理所当然，善成了美的决定因素。那种以善为美、善美同一的做法，其根本的理论依据就在于此。

但这种说法不仅在解释客观现象时会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而且在理论上也是破绽百出。美是一种价值，善也是一种价值。它们在概念上是同等的，并各有其内容和形式，二者之间不存在谁是谁的内容或形式的问题。说一种价值是另一种价值的内容，这在逻辑上首先就讲不通。同时，美在形象，这就规定了美的内容和形式也只能在于事物的形象上，如果把只能依属于事物内在品质的善拉来充作美的内容，在理论上亦是自相矛盾。这里，有必要顺便澄清一种认识，即所谓善先于美而产生，事物因善而美。许多同志借此把善说成是美的原因或内容。但这一观点的准确性大可怀疑，即使就美善最初生成的意义上说也是如此。在人类早期的劳动中，改变自然物的内在性质是和改变自然物的外在形式同时进行的，很难设想何者先于何者，甚至不妨说，不改变事物的外在形状，根本就谈不上事物的内在性质的改变。因此，事物内在的善和外在的美必然是同时产生的。只是在人的主观上，对事物的实际效用的考虑往往先于审美的考虑（这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的状况下是不难理解的），从而一个事物往往因为它有用而才使人感到它是美的。但是，既然我们一再强调美是实践的产物，而不是由人的主观感受与否决定的，那么，我们就应该由此反证出“事物因善而美”的结论来。简言之，从本质上说，善不是事物的美的原因，更不可能作为美的内容。

问题并不到此为止。因为，如果象某些同志所说的那样，善是美的内容，那么，美的形式又是什么？这根本就无法回答，有的同志把事物的外在形式（形象）说成是美的形式，这能否成立，我后面再谈。问题在于，是否任何一种事物的外在形式加上内在的善就“统一”成了美？好象又不是。因为此说如能成立，则粪池之类就首先是美的了。于是，很多研究者只好强调指出，事物内容的善唯有和美好的外在形式相统一，才能有美。这一说法正表明了一种理论上的无可奈何。因为“美好”者，意即“美”也。这就等于说，美是事物内在的善和外在的美的统一，美是善和美的统一。结果，被说明的东西自身已包含在说明中，美成了自身的形式。象这样，我们尽可以兜上无穷的圈子（因为上述“公式”可以无限循环：美是善和美的统一；这统一体中的美也是善和美的统一；这统一的统一体中的美又是……），却仍然无法知道美的形式究竟是什么。这是一种逻辑游戏。

其实，我们只要稍加认真地考察一下，就不难发现，在对美的内容和形式的分析中，这种流行的理论偷换了一个重要的概念。不少同志之所以会从美既有内容又有形式这一完全正确的观点推出美既和事物的内容有关又和事物的形式有关，是事物内容和形式统一的错误结论，其要害就在于他们把美和美所依属的那个事物等同了起来，即把事物的价值当成了事物本身。比如，有的同志在讨论茶杯的美时，把茶杯的坚固耐用当成美的内容，把茶杯造型和色

彩的美观当成美的形式，认为茶杯的美是实用和美观的统一。这怎能不造成逻辑上的混乱？问题很清楚：当我们说一只茶杯美时，是说这只茶杯具有美的价值。作为一种价值的美，和茶杯这一事物在概念上是完全不同的。前者只是后者的属性。正如商品价值只能依附于商品而存在，但商品价值的内容和形式不是商品本身的内容和形式一样，美这一鉴赏价值的内容和形式也决不是它所依属的那一事物的内容和形式。因此，某些同志所说的那种善的内在品质和美的外在形式的统一体，只能是事物本身，而不是作为事物的价值的美。当然，作为对某一事物的完整要求，我们的确希望事物的内容和形式相统一，善和美相统一。但就审美来说，这种统一至多只对美感发生作用（因为如我前文所说，事物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的不统一会在我们主观上引起道德感和美感的冲突、以至影响审美），而不对美发生作用。一只茶杯，它的外在形象如是美的，那就是美的。说一只美的茶杯会仅仅因为它不很坚固耐用而失去美的价值，这在理论上和常识上都是难以想象的。同样，在艺术中，一种艺术表现，一个形象画面，如果确是美的，也不会因为这种形象表现和思想内容不一致而失去这种美。因此。对于艺术，我们既要坚决强调真、善、美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又要具体分析时把这三者区别开来，不眉毛胡子一把抓。唯有这样，才能真正发现某些艺术品的缺陷所在。

以上是对某些流行理论的简略批评。下面谈一些正面意见，作为对美的内容和形式的初步探讨。

先谈美的形式。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在客观事物形象上的显现。这一定义本身包含着对美的形象的规定。但它只解决了美的本质问题，并没有解决美的形式问题。因为说美作为对象化了的人的本质力量只能依附在形象上，只是说美是事物形象的一种社会性质或社会价值，而没有对这种性质或价值的具体形式作出规定。同时，既然美本身只是事物的一种价值，那么，它的形式就决计不可能是事物的外在形式即形象本身。否则的话，我们又将重蹈把美和美所依属的那个事物相等同的旧辙。因此，作为事物形象的一种性质的美，它的形式只能是某种表现在形象上的特征。这些特征是人们可以感知，并直接对事物的美作出规范的。换句话说，离开了这些形象特征，事物一般就不可能成为美的。

那么，究竟什么是作为美的形式存在的形象特征呢？根据我的初步考察，实际上就是我们平时经常谈到的比例、对称、匀衡、秩序、节奏、旋律、和谐、多样统一等形式因素。那些在客观上具有美的价值的事物形象，没有一件是根本不具备这些形象特征的。即使是一把普通的木头椅子，它之所以能有审美价值，也和它客观形象的对称、比例、和谐分不开。一个美的人，一件美的艺术品，处处可以使人感到这些形象特征的存在。当然，在美的价值的这些形式中，多样统一所构成的和谐是最高形式，因此，一件事物的形象有可能不那么合比例，不那么对称，但只要做到多样统一，那它就有一种寓于变化之中的和谐。反之，杂乱无章的形象不可能是美的。尽管某些人可以硬把一些根本不具有上述形象特征的东西当作美的事物，但美毕竟有客观标准，并不是由人们主观上说了算的。

然而，为什么有些事物明明具有上述形象特征的某些方面，却不具有美的价值反而往往是丑的呢？这是一些同志常常感到迷惑不解的。他们提出，苍蝇、蚊子、毒蛇、尸体也具有比例、对称等因素，为什么却不美？我认为，这里乃有几种情况：一、有的事物虽然具有某些美的形式因素，但往往又有许多丑的形式因素，如不和谐，不多样统一，等等。这些丑的形式因素一旦压倒了美的形式因素，事物也就不再有美的价值。二、有些具有上述形象特征的事物确实是美的，只是我们由于某种道德或利害上的考虑而无法感受这种美。比如毒蛇，

有些形象不能说不美，只是我们一看见它就容易想起它对人类的巨大危害，也就不再去欣赏它的美了。三、有些事物由于其体积的缘故，不能成为美的对象。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美要依靠体积与安排，一个非常小的活东西不能美，因为我们的观察处于不可感知的时间内，以至模糊不清”^④如苍蝇、蚊子就是这样（当然这里也有利害考虑的因素在内）。至于有一些同志举出戏曲中丑角的脸谱来说明具有对称、匀衡、和谐等因素的形象不一定美，则未免有点牛头不对马嘴。因为众所周知，戏曲中的脸谱（包括丑角的脸谱）乃是艺术美的一部分而并非是丑；而这又恰好证明了对称、比例、匀衡、秩序、节奏、和谐等因素确实是美的形式。否认这一点，亦即否认了美的形式规定，我们就难免陷入美丑不分的可笑境地。

对称、匀衡、节奏、旋律、和谐和多样统一等因素作为形象特征，它们本身是不依赖人类生活而存在的，它们本是自然物形象的客观因素。它们之所以能成为美这一鉴赏价值的形式，乃是人类实践的结果。换句话说，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生产劳动给了这些形式因素以确定的内容即美的内容，从而这些形式因素也就成了美的形式，成为人的本质力量在客观事物形象上的具体显现，而对象化了的人的本质力量就客观地构成了美的内容。

以对称为例。早在人类社会之前，对称这一因素在自然界事物中就客观地存在着，但这种形象上的对称并不表示任何美的意义。人类在劳动中，通过对客观事物规律的把握，发现形状上对称的工具要比不对称的工具来得方便，出于效用的考虑，他们努力使自己所制造的工具也符合对称的形式。这种外在形式一旦完成，则不管人本身是否明确意识，它作为人类创造性劳动的结果就具有了美的意义，而对称也就成了美这一价值的必然形式，因为在事物的这种对称中凝固着人的意志和力量。同时，自然物中那些具有对称因素的形式，也作为人的力量的象征而有了美的意义。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又把握了匀衡、节奏、旋律、和谐、多样统一等诸形式因素，并通过劳动实践在事物的形象上体现出来，这些因素就客观地成了美的形式。

因此，美的形式就其作为形象的特征来讲，它只有具备了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这一内容才可能成为美的形式，否则只能是自然物的自在形式。所以，尽管在人类之前这些形象特征就存在着，却并没有美的存在。我们不能夸大这些形象特征作为美的形式的独立意义，更不能象某些人那样孤立地谈论这些形式因素，否则就会得出美是自然属性、美可以脱离人类存在的错误结论。但我们也不能单一地强调美的内容的作用。人的本质力量只有通过这些形象特征表现出来并确定下来，它才能客观地成为美的内容。否则，它也可能是其他价值的内容。从这一意义上说，美的内容和美的形式是不能互相脱离的，它们必须是统一的。

但它们也有矛盾。这种矛盾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显现出来。因为美的内容作为一种对象化了的人的本质力量，它是凝固的，有其一定的稳定性。而美的形式却是变化无穷的。仅是上面所说的这些形式因素，一旦以各种组合方式表现在事物的形象上，就可以形成各种各样的美。同时，由于某些形式因素如匀衡、节奏等作为美的形式反复出现，这作用在人的主观上，就逐步沉淀为一定的心理结构，从而每当这些形式因素出现在事物形象上并占了主导地位，人们就立即能感到美。而它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形象显现的意义则往往要通过分析才能发现。某些自然物的形式本身并不是人类直接改造的结果，它们之所以被认为美，就主体而言，和人的这种审美心理结构的形成不无关系。因此，一旦美有了确定的内容和形式，则形式就上升为主要因素。它作为一种固定内容的必然形式在审美中起着重要作用。但美是要发展的。在这种发展中，美的内容的变化引起形式的变化，内容决定形式。有些形式因素及

其组合原先未必表示美的意义，一旦客观地经劳动实践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形象显现，也就成了美的必然形式。这在每一时期一些新创造的社会事物的形象上表现最为明显。但尽管如此，人们在造这些东西时，还是不能不照顾到人们以往的审美习惯，不能不借鉴那些在生活中已广泛起作用的美的形式。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仍顽强地表现出来。

但这样谈论美的内容和形式，可能过于抽象，会使一些同志感到不得要领。为了说明问题，我想就国旗的美来作一些分析。国旗的美的问题是一个争论了很久的老问题。有的同志依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认为国旗的美是一种社会性质而并非自然性质，出发点不可谓不好。但是，他们为了强调这一意见，竟然把国旗的社会内容当成了国旗的美的社会内容，说国旗美是因为它代表着中国人民，代表着我们这个社会主义伟大国家。这样的理论就很难令人信服。因为，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国旗的形状、色彩、图案排列在成为国旗前就是美的。而且正因为它具有这种形象美所以才被选定为我们这个伟大国家的国旗，决不是相反。正象我前面一再指出的，这些同志理论上失足的原因在于：在分析国旗的美这一具体问题时，他们忘记了美是事物形象的一种属性（价值），从而把美和国旗这一事物本身相等同。有些同志认为这是“美是社会价值”说理论的致命弱点。其实并非如此。

在我看来，国旗的形象是美的。这种美就表现在它综合了外的在形式上，而不在于它的内在政治意义。国旗的颜色搭配、五颗星的位置和排列、旗本身的长方形形状，都具有比例、对称、匀衡、秩序、和谐统一等形象特征（这里指出一个也许不是偶然的事实：国旗的长与宽的比例十分接近美学史上著名的“黄金分割”比例，而且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国旗的长宽比例相同），这种形象特征就是国旗的美作为一种价值存在的形式规定。失去了这些形象特征，国旗就不可能再是美的。一块支离破碎的烂布片，那怕有着再重大的政治意义，它的形象也不会美。但是，在国旗的形象上，比例、匀衡、和谐等特征之所以表示着美，也并不象有的同志所说的那样原因在其本身，而是因为国旗的这种形象特征表明了人对自然形式的自由把握。这些形式概括地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内容，亦即美这一价值的内容。由于这种内容和形式统一的美在人类生活中反复出现（同样比例的长方形、红黄色的和谐搭配等，在生活中应用颇广），已在人的主观上沉淀为特定的心理结构。因此，人们可以很容易地直感地把握这种美。当然，国旗一旦被正式定为国旗后，由于它具有了这种巨大的政治意义，人们在主观上会更觉其美。但这已是道德感和美感统一的结果。就国旗的美这一价值本身来说，它在成为国旗之前并未减，成为国旗之后也未增。它毕竟是一种客观的存在。

最后，关于美的内容问题再说几句。因为有些同志会提出这样的责问：你不是说善不是美的内容么？而现在又强调对象化了人的本质力量是美的内容。这是否矛盾？这些同志责问的前提在于认为人的本质力量和善是一回事。但这一前提是不能成立的。正如我前面指出的，从根本上说，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不仅构成美这一价值的内容，也构成善这一价值的内容，二者的直接区别在于一在事物外在形象、一在事物内在品质。既如此，人的本质力量本身就不能是善。否则我们就会推导出善构成善的内容这样的荒谬结论来。顺便说一句，人的本质力量是一种概括的社会和历史的存在，它原本是指人所特有的自由自觉的创造力。就其本身来说，它无所谓善恶之分，也不具有政治和道德的意义。有的同志在谈到这一概念时往往把某些个人或阶级的力量作为人的本质力量来谈，这就不能不犯简单化的错误。

注：① 《车尔尼雪夫斯基论文学》中卷4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959页 ③ 斯米尔诺夫主编：《心理学》420页 ④ 《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39页